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7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彭仁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詹梅鈴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8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揭撤銷部分，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13至17頁），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02、103頁），有其「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見本院卷第139頁）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經知錯，願意認罪，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撤銷原審科刑，亦給予被告自新機會。本案係因被告○○住院，未曾告知法院人員要來現場進行履勘，被告因與家人長期住在案發地1以種植筊白筍等農作物，若房屋遭

拆除、土地遭收回，不知該與家人何去何從，被告不善言詞，復具易怒、情緒無法控制、無法安睡及易醒之病症，自民國113年4月間開始至○○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下稱○○醫院）身心醫學精神科就醫治療，面臨房屋將被拆除，一時口無遮攔，未能控制情緒，然並無傷害告訴人或在場其他人的意圖；被告過去未曾有犯罪前科，素行良好，長期在○○山區工作，生活單純，本案係突然、偶發狀況，可責性較低；被告尚有0名○○須仰賴被告扶養，被告○○年邁生病亦需被告照顧，懇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給予被告緩刑或附條件緩刑之機會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明知告訴人ＡＯ３及書記官、學習司法官、司機等人俱因民事事件前往案發地1履勘現場，刻正執行公務中，竟於案發地1手持鐮刀對告訴人揮舞，又徒手強行開啟正在A車內之告訴人、書記官、學習司法官、司機所駕駛之A車車門，而為本案恫嚇之詞，復先後2次於案發地2、3駕駛B車堵住法院司機所駕駛之A車（公務車），並持榔頭下車走向A車，依其先後持用鐮刀、榔頭等兇器，數度接續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用強暴脅迫及恐嚇言論，其法敵意甚深，所具體施用之強暴脅迫復屬高強度之手段，其於警偵訊及原審審理期間未能坦承犯行，並未正視己過，仍推諉卸責他人，上訴本院始改稱願意認罪，實難認其犯本案有何不得已、值得普世眾人均認為值得同情之處，又其所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施用強暴脅迫罪之最低法定本刑僅為有期徒刑6月，相較於其本案所為犯罪情狀自亦無何情輕法重之情。綜觀上情，被告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境，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適用餘地。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要非可採。

㈡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本案犯行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表示願意承認犯罪，並提出悔過及道歉信、信封封面及郵寄郵件執據等影本（見本院卷第19、121至137頁）為據，此一犯後態度與原審量刑基礎已有不同，自應為其有利之認定，原審未及審酌於此，尚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以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一節固無可採，惟其另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部分不當，尚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持本案鐮刀、榔頭對之施以強暴，並以前開言詞恫嚇告訴人，罔顧執勤公務員之人身安全，有害國家法紀執行之尊嚴性，犯罪所生之損害甚鉅；兼衡其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警偵訊、原審審理期間均仍否認犯行，迄上訴本院及審理時始改坦承犯行，並提出上開悔過及道歉信等件為據，告訴人提出刑事陳報狀載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1頁），並考量被告自陳○○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工作、月薪約新臺幣0、0萬元、需扶養0名○○、○○、○○（見原審卷第105頁；本院卷第16頁）暨其因情緒障礙症持續就醫中，有其提出○○醫院門急診病歷在卷（見本院卷第113至120頁）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至被告本案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然其在告訴人已明確表明係法院之法官、書記官就承辦之案件刻正執行公務中，被告卻仍先後分持鐮刀、榔頭等極具危險性之兇器揮舞，徒手強行開啟法院座車之車門，口出恫嚇之詞，並接連於案發地2、案發地3駕駛B車攔阻告訴人等人所乘坐之法院車輛，藐視公權力甚深，依其本案情節亦不適宜為緩刑宣

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刑法第135第3項第2款、第1項

（第1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3項）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